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

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赛项竞赛方案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

赛项编号：GZ-2021006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资源环境与安全

主办单位：河南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报到及推荐住宿地点：另行通知

### 二、竞赛目的

1.以赛促教，填补我省高职院校技能竞赛中应急救援项目的空白，引领我省煤炭类高职院校对应急救援技术教育教学环节的重视。

本赛项竞赛内容所涉及到的大量煤炭行业、安全行业等从业人员必备的自救、互救和灾害应急处理知识是矿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通过本赛项的设立，提高资源环境与安全类专业高职院校对应急救援教育教学环节的重视程度，促进矿井应急救援相关课程体系建设、实训基地及实验室建设。

2.以赛促学，培养与选拔重安全、懂技术、能操作、善协作的应急救援技术技能型人才。

本赛项涵盖应急救援指挥技术模拟演练、灾害分析、灾害应急处理、自救互救等大量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内容。通过本赛项的设立，调动广大学生参与理论知识学习和实训的积极性，提升学生灾害分析和应急处理能力，引导学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工作理念，掌握扎实的灾害处理和自救互救技能。

3.以赛促改，促进高职教育中矿井安全相关课程教学改革。

赛项设计实战化，与企业生产实际的零距离对接，将以矿井应急救援技术及安全教育等课程核心知识点融入赛项内容，推动相关课程内容项目任务化改革，突出“做中学、做中教”人才培养模式和“理实一体化”教学方法，提升高职院校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技能教学水平。

### 三、参赛资格

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2021年10月1日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煤炭行业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本赛项高职组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赛。

此赛项为团体赛，由4名选手组成，每队不能跨校组队，每所职业院校派2-3个参赛队（不少于2个参赛队），每队限报2名指导老师。

### 四、参赛报名

1.参赛院校须于2021年11月3日登录河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报名系统（http://39.105.49.188），按要求填报并提交参赛信息。

2.各参赛校以学校为单位注册报名平台，专人负责报名工作。（技术支持：郭威，电话：13643997008）。

3.提交报名信息后，参赛院校从系统导出参赛选手报名表、参赛信息汇总表后，连同参赛选手身份证复印件和学信网“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省招办录取名册复印件各1份并加盖院校公章，报送或邮寄到赛项承办院校（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纸质报名材料接收截止时间为11月5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黄河路81号，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房耀洲 15837586391

4.承办学校收到纸质报名材料，按参赛条件的要求认真审核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资格，审核通过报名成功。

### 五、竞赛日程安排（具体以《参赛指南》为准）

**表1 竞赛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竞赛日期与时间 | 内容安排 | 参加人员 |
| 11月17日 | 08:00-12:00 | 选手报道、领取参赛证 | 有关领导、全体参赛院校代表 |
| 14:00-14:50 | 熟悉场地 | 全体参赛选手 |
| 15:00-16:00 | 开幕式 | 有关领导、全体参赛院校代表 |
| 16:00-17:00 | 抽签确定竞赛场次和工位号 | 全体参赛院校代表 |
| 18:30-19:00 | 第1场检录并进场待考 | 全体参赛选手 |
| 19:00-21:00 | 第1场次比赛 | 全体参赛选手 |
| 11月18日 | 07:30-08:00 | 第2场竞赛入场检录并发布任务 | 全体参赛选手 |
| 08:00-12:00 | 第2场次赛事竞赛 | 全体参赛选手 |
| 13:00-13:30 | 裁判员核分 | 裁判、监督仲裁组 |
| 14:00-14:30 | 录入成绩 | 裁判、监督仲裁组 |
| 14:30-16:30 | 公布成绩 | 各参赛队、裁判、监督仲裁组 |
| 16:30 | 闭幕式 | 有关领导、全体参赛选手 |

### 六、竞赛内容

结合矿井灾害应急救援人员在煤矿井下处理事故高度的实战性、应用性、及时性和技术性等要求，竞赛项目设计总用时为240分钟，赛项内容由3部分构成，具体内容及相应评分分值如下：

第1部分，矿井应急救援技术理论知识检测（30分钟，20 分）

依据《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相关标准，围绕煤矿井下火灾、水灾、煤与瓦斯突出、顶板冒落等事故发生时预兆及预案，以及针对不同灾害发生时应急救援的标准要求，采用案例及动画播放的方式，考核选手对应急救援理论知识的掌握水平。

第2部分，矿井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90分钟，25分）

包含矿图CAD绘制和矿山救援救灾路线规划2项考核内容，利用CAD软件进行考核，根据提供的井下巷道布置纸质底图，绘制平面图；根据伤员、灾害发生位置等灾情要求，确定救援线路。

第3部分，矿井应急救援实践技能操作考核（120分钟，55分 ）

包含闻警出动、救援准备、灾区侦查与灾害处理、遇险人员救治4项流程化的考核内容，在模拟矿井内以实操方式进行考核，并通过手指口述考察救援小队对井下发生的水灾、瓦斯超限等灾害事故的技能处理能力和团体协作能力。注意，此部分每个单项任务均有时间限制，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考核。

具体见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 七、竞赛方式

本赛项为团体赛，以院校为单位组队参赛，不得跨校组队。每支参赛队由4名选手（设队长1名）和不超过2名指导教师组成（指导教师为本校专兼职教师），每校派2-3个参赛队（不少于2个参赛队）。

竞赛共设2场次，其中第1场次以理论考核和矿井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采用单人、单机位的方式完成赛项任务，对完成任务的结果进行评价打分，并核算小组所有成员的成绩平均分；第2场次采用在模拟矿井井下实践操作的形式进行考核，所有参赛队分别于150分钟内依次完成比赛，采用小组合作的形式完成赛项任务，对现场过程与完成任务结果进行评价打分。

### 八、竞赛规则

1.参赛选手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籍专科学生。本科院校中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可报名参赛。参赛选手年龄须不超过25周岁（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以2021年10月1日为准）。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本赛项高职组一等奖的选手，不能再参赛。

2.竞赛前3日安排各参赛队领队、参赛选手熟悉赛场。

3.严禁参赛选手、赛项裁判、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通讯、摄录设备进入比赛场地。

4.参赛选手所需的硬件、软件和辅助工具统一提供，参赛队不得使用自带的任何有存储功能的设备，如硬盘、光盘、U盘、手机、随身听等。

5.裁判组在赛前30分钟，对参赛选手的证件进行检查及进行大赛相关事项教育。参赛选手在比赛前20分钟进入比赛工位，确认现场条件无误，比赛时间到方可开始操作。

6.比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应提请裁判确认原因。若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裁判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选手大赛时间酌情后延；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严重违章操作，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由队长向裁判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记录，参赛选手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参赛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提请裁判到现场检查确认并登记相关内容，然后按照裁判指令离开赛场，裁判填写执裁报告。

9.实践技能操作考核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需清理现场，并将现场仪器、设备设施恢复到初始状态，经裁判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矿井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考核结束后，应将竞赛成果以参赛号的形式，保存至电脑桌面指定文件夹，并请示裁判核对后方可离开赛场。

### 九、成绩评定及公布

（一）比赛结束后由裁判组对各参赛队的竞赛任务逐项评分,裁判严格按照大赛制度要求和评分工作程序评定。记分员将解密后的各参赛队伍（选手）成绩汇总成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向全体参赛队公布比赛结果。公布2小时无异议后，提交省教育厅。

（二）所有有关专家和裁判以及相关人员将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透露比赛需保密的内容和比赛结果。

### 十、竞赛环境

1.竞赛场地分理论考核场地和实操技能考核场地两部分。

2.理论考核场地以工位的形式进行布置，每工位布置台式电脑一台，工位内的电缆线应符合安全要求。竞赛工位标明工位号，并配备竞赛平台和技术工作要求的软、硬件。

3.实操技能考核场地采用教学矿井实际巷道。



**图1 实操技能考核竞赛场地环境布置示意图**

### 十一、技术规范

按照高职院校煤矿安全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要求，掌握《矿井通风》、《煤矿安全》、《煤矿监测监控技术》等课程中关于通风、瓦斯、煤尘、防火等相关知识要求，同时参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下发文件执行，具体如下：

1.《矿山救护队质量标准化考核规范》AQ 1009-2007

2.《煤矿安全规程》2016版

3.《矿山救护规程》AQ 1008-2007

4.《安全生产法》2021版

### 十二、技术平台

1.比赛使用设备

竞赛选用煤矿常用的设施设备，比赛前各仪器设备经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检校合格；比赛中由专业人员负责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各参赛队领用设备时，需对仪器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换发仪器设备。竞赛具体设备及型号见表2所示。

**表2 竞赛用具体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装备名称 | 型号 | 用途 |
| 1 | 矿井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系统 | CAD软件 | 矿井救援编辑 |
| 2 | 矿井应急救援技能知识考核系统 | 煤矿安全规程培训考试系统 | 技能知识理论考核 |
| 3 | 正压氧气呼吸器 | HYZ4CII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4 | 压缩氧自救器 | ZYX45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5 | 多种气体检测仪 | CD5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6 | 红外线测距仪 | YHJ-200J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7 | 便携式瓦检仪 | JCB4W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8 | 秒表 | ZS44-803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9 | 空盒气压计 | DYM3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10 | 医疗急救箱 | 绷带、止血带、固定夹板等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11 | 模拟假人 | CPR580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 12 | 担架 | 92.5×50×10cm(折叠尺寸) | 现场救援 |
| 13 | 保温毯 | 150×200cm | 现场救援 |
| 14 | 救生索 | 长度 30m，直径 12.5mm | 现场救援 |
| 15 | 真空磁力启动器 | QJZ-400 | 仪器操作及现场救援 |

2.场地要求

考虑到比赛与实际工作的区别，比赛场地采用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矿井，总路线长度在800m左右，路线模拟长度在300m左右。

### 十三、成绩评定

依据参赛选手完成的情况实施综合评定，评定依据结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和规范，全面评价参赛选手职业能力的要求，本着“科学严谨、公正公平”的原则制定评分标准。

（一）赛项评分标准及评分细则

**第1部分，矿井应急救援技能理论知识检测（30分钟，20分）**

小组成员装备完毕后进入赛场规定的备战室，分别在技术技能知识测试平板电脑中就《煤矿安全规程》、《矿山救护规程》规定的包括矿井水害防治、火灾、瓦斯、应急救援等技术技能知识点结合案例及动画进行测试。由电脑按比例随机抽取40道小题进行考核，每道小题0.5分，选手答完提交后由电脑直接给出竞赛成绩。

**第2部分，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数字化指挥编辑（90分钟，25分）**

**1.矿井灾害救援地形布置（20分）**

依据给定的纸质矿井巷道布置平面图，利用CAD软件完成平面图绘制，按照绘图标准，每发现一处错误扣1分,扣完为止。

**2.矿井灾害应急救援路线绘制（5分）**

按照事故、伤员、井下救援基地位置，确定和绘制救援路线。

分别以井下救援基地为起点和终点，按照最优路径绘制救援路线，要求在行进速度不变的情况下，通过的巷道交叉点最少、路径最短、处理的事故难度最小、最先到达伤员所在位置为原则，得满分；非最优路径，但仍能完成救援任务，得6分；非最优路径，不能完成救援任务，该项不得分。

**第3部分，矿井应急救援实践技能操作考核（120分钟，55分）**

**1.闻警出动（10分钟，5分）**

（1）闻警出动（7分钟，3分）

救援小队在地面救援指挥中心接警后，队长在第一时间按响警报电铃，分项计时开始。接警后由队长按要求将事故救援内容，包括事故类别、事故地点、遇险人数及救援任务、救援计划填写在救援行动计划表上**（参考样表）**，随后集合队伍，并根据事故类型向小组成员布置救援任务，以队长报告任务布置完毕停止计时。少填、漏填1项扣1分，扣完为止。超时该项不得分。

（2）地面救援指挥中心汇报（3分钟，2分）

参赛队任务布置完毕后，由队长向地面救援指挥中心按规定进行汇报，主要包括救援小队名称（代码）、队长姓名（代码）、队员人数、救援任务、确定的救援路线、救援时间等，评分标准以小队人员齐全、列队整齐、报告词无误，该项得满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报告范文：“报告指导员，xx小队接xx矿调度室电话报警，x月x日x时x分，在该矿井xx工作面xx米处出现透水事故，目前该矿仍有2名矿工被困井下。我小队具体负责本次井下救援任务，由xx担任本次救援小队队长，小队人员共计4人。救援时间为xx日xx时至xx日xx时，拟定救援路线为……，汇报结束，请指示！”

**2.救援准备（20分钟，5分）**

参赛队员集合完毕后，至井下救援基地进行救援准备，由队长按下井下救援基地计时器开始计时。准备内容包括根据事故类型选取仪器设备、战前检查等。参赛队全部队员必须参加战前检查，缺人、超时该项均不得分。

（1）进入灾区装备齐全（0.5分）

进入灾区携带的装备、工具、检测仪器齐全。缺少装备1件及以上，该小项不得分。

（2）仪器完好（0.5分）

要求附件齐全，正压氧气呼吸器氧气压力不低于18Mpa，随时可用。有1件及以上仪器不符合要求，该小项不得分。

（3）正压氧气呼吸器的佩戴正确（1分）

队长发出口令，全体队员进行氧气呼吸器的佩戴，直至连接好面罩并戴入头部、打开气瓶、收紧系带为止，此部分要求25s内小队全体成员完成。

佩戴操作完成后立即举手示意，全部示意完后，队长下达命令，摘下面罩，关闭氧气瓶，开始进行呼吸器的自检。

（4）正压氧气呼吸器自检内容和程序正确（2分）

队长喊口号进行集合，队员面向队长站好队。

检查内容和程序：检查外壳→检查呼吸两阀灵活性→检查呼气阀→检查吸气阀→检查整机气密→检查整机排气→连接并佩戴面罩→打开气瓶→收紧面罩系带，检查面罩气密性→检查自动补气→检查手动补气→观看压力表→检查附件：哨子。（执行AQ1009-2007规定），要求队长逐条下达全部命令（包括判断方法：如检查呼气阀，要求口述出“捏住吸气软管，口含三通吸气，吸不动即为正常”），队长下达完一条，队长和队员共同做出一条。符合以上要求得5分。参赛队未全部参加、丢项或顺序颠倒，每出现一次扣0.5分（顺序颠倒，只扣1次），扣完为止。

（5）互检正确（0.5分）

互检内容：目检及触摸压力表、面罩、头带、呼吸软管、呼吸器盖是否扣牢、安全帽、矿灯和人员状态。其中，队长与副队长进行互检，2号与3号互检。检查过程要逐条口述是否正常，漏检1项及以上，该项不得分。

（6）撤出灾区装备齐全（0.5分）

参赛队携带的装备及仪器不得滞留在灾区，滞留装备1件及以上，该项不得分。

**3.灾区侦查与灾害技术处理、遇险人员救治（45分，90分钟）**

（1）参赛队人数及队员间距满足要求（1分）

参赛队进入灾区不得少于4人，且在侦查期间，队员应在互为可见范围内行动（烟雾区除外），即各队员之间距离不可超过9m，有队员远离范围1人次及以上的，该项不得分。

（2）侦查路线正确，角色顺序正确（1分）

参赛队按照一定路线，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以与侦察巷道呈斜交式前进进行侦查，若改变侦查路线，需报告至井下救援基地裁判长同意，否则该项不得分；侦查前进时队长在前，副队长在队列后；返回时相反。出现1次及以上错误，该项不得分。

（3）行进方式及信号使用正确（1分）

参赛队在前进或撤退时，队员不可出现奔跑现象。违反规定，该项不得分；参赛队应按《矿山救护规程》正确使用信号（根据竞赛场景设计，可由队长直接下达口令或使用哨子发出信号。若使用哨子，1声停止、2声前进、3声撤退）。不正确使用1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

（4）信息汇报及时（1分）

参赛队在灾区处理事故、井下救援前，应由队长发出处理命令，对应队员按照队长命令行动，禁止擅自处理。违反1次及以上，该项不得分。

（5）正确检测气体（2分）

参赛队应在下列地点使用指定仪器或多功能气体检测仪（CD5）正确检测气体浓度：气体告示牌、垮落区两侧、电器开关、遇险遇难人员和竞赛规定的地点，每个地点只需检测1次。漏检1处扣0.2分，数据测定错误、方法不正确或达不到精度要求每出现1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检测气体种类：甲烷、二氧化碳、一氧化碳和氧气（氧气不要求实测）。

检测气体方法：检测仪器位置符合要求。检测甲烷时，检测仪位置高于头部；检测一氧化碳时，检测仪位置与胸平齐；检测氧气时检测仪应位于腰部或腰部稍下；检测二氧化碳时，检测仪应位于膝盖以下、地面以上。检测上述气体时，动作应有明显停顿，停顿时间2秒；每次气体检测结果，必须口述确认。

（6）安全防护（4分）

①正确佩用氧气呼吸器（2分）

违反下列要求时，违反1次扣1分，扣完为止。

A.参赛队自佩用氧气呼吸器开始计时，20分钟内必须在停留状态下互检1次，因呼吸器故障再次进入灾区时，同样要进行此项检查。

B.参赛队员身体不适或呼吸器出现故障，应按《矿山救护规程》要求采取措施处理。

②正确使用和检测带电设备（2分）。

不得违反《煤矿安全规程》中对使用带电设备有关规定，违反1次扣1分，扣完为止。

（7）正确抢救遇险人员（20分）

违反下列任何一项要求，每出现一次扣0.2分，直至扣完为止。

①进入灾区，参赛队发现遇险人员，具备抢救条件时，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不具备抢救条件时，应先创造条件救人。

抢救人员条件：不能使伤员暴露在污浊空气中，顶板支护良好，以及不受其他因素威胁。

污浊空气：氧气浓度低于20%、一氧化碳浓度超过24ppm，其他有毒有害气体超过《煤矿安全规程》规定。

②应将现场抢救后的伤员，采用三人平托法搬运伤员至担架，并迅速安全地转移到井下救援基地或指定地点，不许从事其他与抢救伤员无关的工作，行走不便的伤员要抬运出灾区。

③在灾区内及救护过程中应至少安排1人专门看护伤员，并每3分钟安慰伤员一次，队员与伤员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3米。

④在对遇险人员进行救治时，应根据遇险人员窒息、骨折的不同伤情，进行现场心肺复苏和止血及固定处置，并用担架将遇险人员运送到指定地点。救治时，应按照以下要点进行：

A：队长应先根据现场提示牌板在确认周围安全的前提下判断伤员伤情，随后进行现场急救。

B：采用正确的方法进行保护保护伤员方法：将伤员放到担架上，给伤员颈部以下盖上毯子，用2条绷带或带子，将伤员固定在担架上，一条绑住身体躯干，一条绑住双腿，带子应与伤员的身体相垂直。

C：伤员骨折固定方法正确（现场主要布置四肢骨折伤员）。

⑤现场心肺复苏（CPR580模拟假人）操作规范：

A：确认现场安全：四周张望，确认现场安全。

B：靠近伤员判断意识：轻拍患者肩部，大声呼叫伤员，耳朵贴近伤员嘴巴。

C：呼救：环顾四周呼喊求救，队长派一名队员向调度室汇报，解衣松带、摆正体位。

D：判断颈动脉、判断呼吸：手法正确（单侧触摸，时间不少于5s不大于10s），判断时用余光观察胸廓起伏，判断后报告无脉搏，无呼吸。

E：胸外按压定位：胸骨柄与两个乳头的交点，一手掌根部放于按压部位，另一手掌平行重叠于该手手背上，手指并拢，以掌根部接触按压部位，双臂位于伤员胸骨正上方，双肘关节伸直，利用上身重量垂直下压。

F：胸外按压：按压前口述按压开始，按压频率每1分钟120次，按压幅度为胸腔下陷5-6cm（每循环按压30次，时间15-18s）。

G：畅通气道：清理口腔，摆正头型。

H：打开气道：使用压额提颌法，确保下颌与耳朵的连线与地面垂直。

I：吹气：吹气时看到胸廓起伏，吹气完毕后立即离开口部，松开鼻腔，视伤员胸廓下降后，再吹气。

J：吹气按压连续5个循环：连接仪器，打开考核模式，进行按压、吹气连续操作。按照机器提示2分钟内完成五个循环。

K：整理：安置患者，整理服装，摆好体位。

L：分工协作，队长下达口述指挥，与队员协同操作。

⑥伤员止血、包扎操作规范：

伤员止血、包扎与骨折固定救援任务，由队长指令小组3名队员负责实施。

A：操作前准备

向伤者表明身份→安慰伤者，告知伤者不能随意活动，告知伤者配合检查→检查伤者头部、面部、胸部及四肢→报告伤情→根据需要选择所需物品。

B：伤员止血要点及操作

口述说明上臂止血要点，包括：止血位置；止血带捆绑要求；止血时间规定；标记要求。

止血操作：队长向裁判报告止血可以开始，之后裁判宣布止血开始计时，计时前止血人员手中不能接触止血物品。 队员按照上述要点进行止血操作，25s内完成止血任务，超时该项不得分。

C：创伤包扎：

包扎前伤口处理：对包扎部位进行消毒，对包扎部位使用棉垫或纱布垫敷。

螺旋反折包扎：举手示意裁判包扎开始，准备计时；先将绷带缠绕患者受伤肢体处两圈固定，然后由下而上包扎肢体，每缠绕一圈折返一次。

折返时按住绷带上面正中央，用另一只手将绷带向下折返，再向后绕并拉紧，每绕一圈时，遮盖前一圈绷带的2/3，露出1/3；

绷带折返处应尽量避开患者伤口；

包扎要求覆盖整个前臂；

包扎结束后末端使用胶布固定。

要求：计时开始60s内完成包扎任务，超时按标准对应扣分。

⑦伤员骨折固定方法：

A：队员准备好物品后由队长示意裁判计时开始，计时前队员不可接触任何骨折固定物品。

B：用两块木板加垫后，放在小腿的内侧和外侧。

C：用布带固定小腿骨折的上下两端、大腿中部、膝关节。

D：踝关节使用用“8”字形固定。

要求：伤员骨折固定需在50s内完成任务，超时按标准对应扣分。

（8）井下水灾技术处理（10分）

此项目以手指口述方式进行考核，由队长进行操作，并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违反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水泵接线操作手指口述应符合以下规范要求：

A.打开磁力启动器上接线箱盖前应检测瓦斯含量。

B.停止并闭锁磁力启动器手把。

C.停止并闭锁分路馈电开关。

D.在指定位置剁电缆、放工具。

E.检查兆欧表是否良好（表笔开路、短路试验）。

F.使用摇表检查电缆绝缘（摇测电缆一相芯线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并进行放电。

G.电缆、垫片及压线板安装顺序正确，安装尺寸及位置符合《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

（9）小队救援行动总结报告（5分）

正确编写小队救援行动总结报告（**参考样表**），每漏填1项或填写不正确扣0.5分，扣完为止。

（1）小队灾区侦查结束后，应组织小队成员集合，并清点人数和装备，填写小队救援行动总结报告。

（2）行动总结报告中标注的内容：事故地点、事故类型、救援队伍名称、遇难遇险人员数量、救援路线等。

（3）送电、改变通风的时间必须标记在现场（投放标牌）和总结报告事故现场示意图上。

（4）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含遇险人员位置、水灾事故的波及范围。

（5）填写救援经验及教训，含出现失误的地方以及下一步怎样进行改进等。

4.其他

（1）此部分竞赛总用时要求：根据井上下实际救援工作需要，竞赛全过程用时限定在120分钟以内完成（即闻警出动和救援准备30分钟内完成，灾区侦查及伤员抢救在90分钟内完成），总用时超过120分钟的，每超过10分钟（不足10分钟按10分钟计算，以此类推）在总分中扣5分，直至扣除15分为止。

（2）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全部救援任务的，扣除对应未完成任务分值，并在计算出的总分中核算最后成绩。

5.备注

（1）参赛人员应在靠近肩膀的衣袖上佩戴号码牌，队长是1号，队员是2、3号，4号为副队长。

（2）参赛队按抽签顺序提前做好准备，在指定地点待命，准时参加检录和竞赛。

（3）竞赛模拟巷道、支护材料、正压氧气呼吸器、心肺复苏模拟假人等设备设施均由组委会统一准备。

6.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行动计划（样表）

7.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行动总结报告（样表）

**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行动计划（样表）**

1.参赛队伍代码：GZ-01（参赛队伍代码） 任务名称：XX煤矿井下救援

 事故性质：透水事故 事故地点：回风大巷1100m处

完成任务小队人数：4人

2.井下救援基地设置位置：皮带大巷永久避难硐室

3.事故概述

|  |
| --- |
| 2021年X月X日X时X分，在位于X市X区的XX矿回风大巷1100m处发生透水事故，截止到目前，有两名工作人员未能及时升井，情况不明。 |

4.救援战斗行动计划：

|  |  |
| --- | --- |
| 任务分工 | 队长全面负责小队救援任务安排及分配工作：2号队员负责矿图填绘及风速实测工作；3号队员... |
| 井下基地 | 皮带大巷永久避难硐室 |
| 侦查路线 | 井下救援基地→皮带大巷→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综采工作面→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综掘工作面→井下救援基地 |

5.计划工作时间

自2021年X月X日X时X分—2021年X月X日X时X分

**矿井灾害应急救援技术行动总结报告（样表）**

|  |  |
| --- | --- |
| 事故单位名称 |  |
| 事故发生地点 |  | 遇险人员 |  名 | 事故性质 |  |
| 来电时间 |  | 遇难人员 |  名 | 招请人姓名 |  |
| 出动时间 |  | 出动人数 |  名 | 抢救总指挥 |  |
| 返回时间 |  | 出动总时间 |  | 救护小队 |  |
| 事故现场情况及处理经过 |  |
| 主要经验与教训 |  |
| 事故现场示意图 |  |

（二）组织分工

1.本竞赛参与赛项成绩管理的组织机构包括裁判组、监督组和仲裁组，受赛项执委会领导。裁判组设置裁判18人，包括裁判长1名，裁判17名。共分为3组，检录和加密裁判（2人）、现场裁判（12人）和评分裁判（3人），每组设立一位小组长。裁判专业要求见表3所示。

2.监督组设置2人，对裁判组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赛成绩抽检复核。

3.仲裁组3人，负责接受由参赛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组织复议并及时反馈复议结果。

4.竞赛将制定裁判遴选管理办法、赛事保密细则和预案、命题管理办法等制度，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赞助企业、参赛院校不安排人员进入裁判团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技术方向 | 知识能力要求 | 执裁、教学、工作经历 |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 | 人数 |
| 1 | 煤矿安全 | 具备煤矿安全及灾害防治相关技术操作与管理能力 | 2 年及以上执裁大赛经验 | 副高及以上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 7 |
| 2 | 矿山救护 | 熟悉矿山救护相关技术规范 | 3 年及以上教学经验，或2年及以上矿山救援经历 | 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 | 6 |
| 3 | 煤矿机电 | 掌握矿山采掘机电设备运行原理及维护要求 | 4 年及以上教学或现场工作经历 | 副高及以上职称 | 3 |
| 4 | 矿山测绘 | 掌握矿山矿图绘制等相关知识与技能要求 | 3 年及以上教学或现场工作经历 | 副高及以上职称 | 2 |
| 裁判总人数 | 18人 |

（三）评分方法

1.本赛项的评分方法分为：理论知识评分（20分）、现场评分（55分）和数字化编辑系统（25分）。

2.根据评分标准设计评分表，包括现场打分和竞赛成果打分。

3.机考评分。由答题系统自动评分，每组参赛队一个账号和密码，竞赛结束前保存成果并提交；3名裁判员记录机考成绩，并实时汇总至裁判长，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人员和仲裁人员签字确认。

4.井下救援现场评分。伤员抢救、水灾事故处理竞赛项目各由现场3名裁判员对参赛队的操作规范、现场表现等进行评分。评分结果由裁判员、裁判长签字确认。

5.数字化编辑系统评分。对参赛选手提交的竞赛成果，依据赛项评分标准进行评价评分，3名评分裁判独立评分，主观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参赛队伍（选手）的最后得分。

6.每个裁判小组汇总本组所有的评分表，计算成绩，本组裁判成员签字确认。成绩汇总表备案以供核查。

7.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组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30%的所有参赛队伍（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裁判组将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8.解密。裁判长正式提交赛位（竞赛作品）评分结果并复核无误后，加密裁判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对加密结果进行逐层解密。严格按照《2021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的方法和模板进行。

9.成绩公布。赛项成绩解密后汇总比赛成绩，经裁判长、监督组签字后，在指定地点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公布。成绩无异议后，在闭赛式上予以宣布。

10.成绩报送。承办单位录入，赛项裁判长、监督组长和仲裁长审核后由承办单位报送。

11.留档备案。成绩分析。专家工作组根据裁判判分情况，分析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对各个知识点、技术的掌握程度，并将分析报告报备大赛执委会办公室适时公布。留档备案。赛项每个比赛环节裁判判分的原始材料和最终成绩等结果性材料都需经监督组人员和裁判长签字后装袋密封留档，并由赛项承办院校封存，委派专人妥善保管。

12.成绩使用。大赛最终成绩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公示后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大赛成绩进行涂改、伪造或用于欺诈等违法犯罪活动。

### 十四、奖项设定

按照2021年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文件执行。

### 十五、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要求所有参赛人员必须凭执委会印发的有效证件进入场地，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的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严格控制与参赛无关的易燃易爆以及各类危险品进入比赛场地，不许随便携带书包进入赛场。

5.配备先进的仪器，防止有人利用电磁波干扰比赛秩序。大赛现场需对赛场进行网络安全控制，以免场内外信息交互，充分体现大赛的严肃、公平和公正性。

6.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车流人流交错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7.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比赛期间安排的住宿地应具有宾馆/住宿经营许可资质。以学校宿舍作为住宿地的，大赛期间的住宿、卫生、饮食安全等由执委会和提供宿舍的学校共同负责。

3.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员的交通安全。

4.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报告组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执委会决定。事后，执委会应向组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十六、申诉与仲裁

1.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参赛队可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

2.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申诉启动时，参赛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递交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申诉应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省（市）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仲裁结果需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8.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 十七、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统一使用规定的省、直辖市等行政区代表队名称，不使用学校或其他组织、团队名称。

2.竞赛采用团队比赛形式，每个参赛队必须参加所有专项的比赛，不接受跨省组队报名。

3.参赛选手为高职院校在籍学生，性别不限。

4.参赛队选手在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竞赛过程中不允许参赛队选手中途弃权。

5.参赛队在各竞赛专项工作区域的赛位轮次和工位采用抽签的方式确定。

6.参赛队所有人员在竞赛期间未经组委会批准，不得接受任何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不得将竞赛的相关情况及资料私自公开。

（二）指导教师须知

1.指导教师务必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在活动过程中佩戴指导教师证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竞赛过程中，指导教师非经允许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2.妥善管理本队人员的日常生活及安全，遵守并执行大赛组委会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3.严格遵守赛场的规章制度，服从裁判，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允许进入的区域。

4.熟悉场地时，指导老师仅限于口头讲解，不得操作任何仪器设备，不得现场书写任何资料。

5.在比赛期间要严格遵守比赛规则，不得私自接触裁判人员。

6.团结、友爱、互助协作，树立良好的赛风，确保大赛顺利进行。

（三）参赛选手须知

1.选手必须遵守竞赛规则，文明竞赛，服从裁判，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2.参赛选手按大赛组委会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参赛证、学生证和身份证（三证必须齐全）进入赛场，并随机进行抽签，确定比赛顺序。选手迟到15分钟取消竞赛资格。

3.裁判组在赛前30分钟，对参赛选手的证件进行检查及进行大赛相关事项教育。

4.比赛过程中，选手必须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操作顺序进行比赛，正确使用仪器仪表。不得野蛮操作，不得损坏仪器、仪表、设备，一经发现立即责令其退出比赛。

5.参赛选手不得携带通讯工具和相关资料、物品进入大赛场地，不得中途退场。如出现较严重的违规、违纪、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大赛成绩。

6.现场实操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等问题，应提请裁判确认原因。若因非选手个人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经请示裁判长同意后，可将该选手比赛时间酌情后延；若因选手个人因素造成设备故障或严重违章操作，裁判长有权决定终止比赛，直至取消比赛资格。

7.参赛选手若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记录；比赛时间终止时，参赛选手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8.参赛选手完成比赛项目后，提请裁判检查确认并登记相关内容，选手签字确认。

9.比赛结束，参赛选手需清理现场，并将现场仪器设备恢复到初始状态，经裁判确认后方可离开赛场。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遵守赛场规则，统一着装，服从主委会统一安排，否则取消工作人员资格。

2.工作人员按大赛组委会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工作证、进入赛场。

3.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不得私自离开工作岗位。做好引导、解释、接待、维持赛场秩序等服务工作。